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S＊ST成功

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报告书签署日:二〇〇八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特别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荣安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顺利获得上述有权部门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因未按规定完成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6]17号),公司股票自2006年3月10日起暂停上市。之后,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较彻底的更正,但审计机构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未提供任何保证。且经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后,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已连续三年亏损,公司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2006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06年度实现盈利,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问题能否得到妥善解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3、债务转移未获债权人同意、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和华远集团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债务和债权人进行了沟通,并已偿付了22,720.12万元债务,其他债务转移需取得其他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因此,能否取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顺利实施,也为了保证置出的债务不会对重组完成后的本公司造成损失,华远集团承诺:本次资产重组中涉及转让的债务因未经债权人同意而导致甫成功直接向债权人偿债的,华远集团将对此向甫成功予以足额补偿。

华远集团进一步承诺,以荣安集团第一次向甫成功注入资产日为起始点两年内,如甫成功存在未披露的负债、诉讼、抵押、担保、质押等事项,导致重组后的甫成功(不包括甫成功下属子公司)承担责任的,由华远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4、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荣安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相关房地产类资产、业务和人员将注入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通信及相关设备、计量器具制造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如果上述人员不能尽快满足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管理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5、宏观调控风险

近年来,政府为引导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连续出台了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宏观政策的趋紧对房地产行业将产生较大影响,房地产企业的融资能力和购房总需求受到一定制约,房地产行业面临结构调整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规模扩张和发展速度,因此公司将来会面临一定的宏观调控风险。

6、资产流动性风险

由于行业发展的特殊性,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建设周期长,大大降低了企业资产的流动性,因而房地产企业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公司开发的房产的变现能力直接影响着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如果由于项目开发和销售迟滞等因素导致存货周转不畅,将给公司总资产的周转和短期偿债能力带来较大压力。

7、住房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也主要来自房产的销售收入。虽然突出核心业务有助于专业化经营,但如果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的变化,住房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会增加本公司的经营风险。

8、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06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从2007年2月1日起以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条件和扣除项目等清算事项进行了明确,这对重组完成后甫成功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但荣安集团下属各房地产公司已按国税总局文件进行计提,并将在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政策具体细则的规定出台后对有关项目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同时,荣安集团承诺:资产交割日之前的荣安集团拟注入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8家子公司已开发完成的项目,如需补交土地增值税的,由荣安集团全额承担;8家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开发完成的项目,如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需补交的土地增值税及项目补交的土地增值税使认购资产作价降低的部分,由荣安集团全额承担。

9、土地闲置费用征收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土地闲置满两年、依法应当无偿收回的,坚决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对闲置土地特别是闲置房地产用地要征缴增值地价,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具体办法。通知要求,2008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情况向国务院做出专题报告,这对重组完成后的甫成功盈利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荣安集团承诺,对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以新增股份购买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所获得的土地储备,如果因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合同约定被土地主管部门无偿收回、或重组后的甫成功被征收土地闲置费,荣安集团将按注入甫成功时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或被实际征收的土地闲置费予以全额补偿。

10、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与荣安集团于2007年12月7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荣安集团发行82,800万股收购荣安集团房地产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荣安集团将持有82,8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8.01%,成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面临大股东控制风险。

11、宁波证监局立案调查尚未结案风险

2005年7月2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立案调查通知书》(甬证监立通字02号),称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行为,该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调查尚未结案。能否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结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12、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风险

2006年4月28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5年年报出具了"浙天会审[2006]第1066号"报告,并表示无法发表意见;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基于旧会计准则对本公司2006年年报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CA542号"审计报告及基于2007年1月1日在上市公司实施的新会计准则出具了"深南专审报字(2007)第ZA175号"审阅报告,此二报告审计师均认为无法表示意见;为实施本次交易,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以200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241-01号,该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无法发表意见"。因此,能否通过本次交易消除导致上述审计机构无法发表审计意见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新海投资、华远集团与本公司共同签署的《深圳市成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损失处置协议》约定,①新海投资承担公司目前无法分清相关费用构成和取得据以入账原始凭证依据的46,056,088.04元(即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241-01号《审计报告》注明的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1)账面损失,同意甫成功作为对新海投资的应收帐款,新海投资承接甫成功应偿还46,056,088.04元银行的借款本金、利息即罚息等其他费用的债务,抵作偿还对甫成功的应付款;②若在新海投资应清偿上述债务时新海投资拒绝清偿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清偿的,华远集团承担清偿全部或剩余债务及费用的连带责任。华远集团已经于2007年12月17日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支付现金46,056,088.04元。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新海投资、华远集团共同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书》约定,三方一致同意由华远集团于2007年12月18日前一次性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支付现金85,000,000.00元,以代偿(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5、27、28号及(2007)深中法民二初第272号四宗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项下深圳新明星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150,501,189.81元及约定的利息(即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241-01号《审计报告》注明的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2),同时,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同意解除新海投资和甫成功及其子公司所有担保责任和资产冻结,解除新海投资持有的25,740,527.00甫成功法人股质押。华远集团已经于2007年12月17日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支付现金85,000,000.00元。

13、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风险

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向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材料,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14、本次交易方案变动风险

公司将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后的反馈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风险因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甫成功、S＊ST成功	指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远集团	指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荣安集团	指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投资	指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胜启投资	指深圳市胜启投资有限公司
永杰机械	慈溪市永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康园、康园房产	指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荣安房产	指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荣和置业	指荣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荣安	指江苏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房产	指宁波市人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元置业	指宁波永元置业有限公司
荣安物业	指宁波荣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诚置业	指宁波同诚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大资产出售	指本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出售给华远集团并由华远集团承担公司全部债务的行为
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	指本公司以新增股份认购荣安集团房产资产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
注入资产、拟收购资产	指本公司拟以新增股份收购的荣安集团拥有的相关房地产资产
《资产负债认购协议》	指本公司与华远集团签署的《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整体收购协议书》及《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整体收购的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本公司与荣安集团签署的《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协议书》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和义律师事务所	指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浙江东方	指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信诚	指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天华	指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
江苏天衡	指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华中兴	指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基准日	指2007年7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2007年7月31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通知》	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　言

2008年1月1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一、重大资产出售

2007年9月12日,本公司与华远集团签署了《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整体收购协议书》,2007年12月7日,与华远集团签署了《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整体收购的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华远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并由华远集团承担公司全部负债,本次资产出售以评估值为作价基础。本次出售资产(含负债)的评估净额为-29,472.71万元,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含负债)价格为0元。

本公司拟出售总资产账面值为40,595.35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40,595.35万元,评估值为17,550.40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64,786.11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64,786.11万元,评估值为47,023.11万元,评估减值17,763.0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4,190.7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24,190.76万元,评估值为-29,472.71万元。本公司向华远集团出售全部资产作价17,550.40万元,并由华远集团承担公司全部负债47,023.11万元。本次出售资产(含负债)的评估净额为-29,472.71万元,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含负债)价格为0元。

二、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

2007年12月7日本公司与荣安集团签署了《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协议书》。本公司拟向荣安集团以2.92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82,800万股股份。荣安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荣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江苏荣安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宁波市人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宁波永元置业有限公司5.3%的股权、宁波荣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宁波同诚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和坐落于宁波灵桥路 513号天封大厦第11层、第14层和第15层(建筑面积共计1895.73平方米)、坐落于宁波高桥镇长乐村的西苑宾馆(建筑面积8414.53平方米)和坐落于宁波人民路132 号外滩大厦第21层和第22层(建筑面积共计2794.41平方米)房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其中,8家子公司股权以评估值作价,3处房产以账面值作价。截至2007年7月31日,公司拟购买资产审计净值为660,28.50万元,评估净值为250,447.48万元,作价合计244,308.22万元,认购82,800万股股份的认购总价为241,776.00万元,拟购买资产作价超出认购总价的2,532.22 万元将无偿归上市公司所有。

同时,荣安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08年、2009年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226.1499万元和31,839.2249万元,无论本次交易何时完成,2008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甫成功全体新老股东共享。会计师对公司2008年、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果荣安集团的承诺未能实现,则荣安集团按照每10股送3股的比例,在公司当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告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向除荣安集团外的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甫成功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追送一次。

本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发行情况将以证监会审核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2007年7月31日。

本次资产重组和以新增股份认购资产是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出售给华远集团并由华远集团承担公司全部负债;本公司拟以新增股份收购的资产作价244,308.22万元,占本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405.30%。根据《通知》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并豁免荣安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前,华远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荣安集团将获得公司控股权,为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通知》、《发行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0号——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1号——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当事人

一、资产出售方、发行人

企业名称: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517

法定代表人:牛小军

注册资本:23,330.75万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杨木▮路67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科技园区盘孟港路1号三楼

联系人:吴颖

电话:0574-87915223

传真:0574-87915224

邮政编码:315040

二、债务承接方、资产购买方

企业名称: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任志强

注册资本:87,165.40万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6号(华远大厦7层)

联系人:林▮

电话:010-68037022

传真:010-68037023

邮政编码:100037

三、资产注入方、发行对象

名称: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联系人:吴卫良

电话:0574-87310668

传真:0574-27852778

邮政编码:315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3582,87555888转

传真:020 87553583

邮政编码:519015

项目负责人:蔡文生

项目主办人:付仕忠

项目组成员:付仕忠、张永青、肖尧、戴思勤

五、财务审计机构

(一)资产出售方、股份发行方审计机构

名称: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夏执东

电话:010-68315858

传真:010-88395050

邮政编码:100044

项目经办人员:张福建、张朝

(二)资产注入方、发行对象审计机构

名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电话:025-84711188,84730929

传真:025-84724882

邮政编码:210005

项目经办人员:虞丽新、胡学文

六、资产评估机构

(一)资产出售、股份发行方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3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邮政编码:100044

项目经办人员:杨剑萍、于亚云

(二)资产注入方、发行对象评估机构

名称: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清泰街563号

法定代表人:汪沧海

电话:0571-87855393

传真:0571-87178826

邮政编码:310009

项目经办人员:柴铭闽、徐晓钧

名称: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259号昌地火炬大厦1号楼903室

法定代表人:费建华

电话:0571-88999256

传真:0571-88999269

邮政编码:310012

项目经办人员:阮轶娜、黄建成

七、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159号8楼

法定代表人:童全康

电话:0574-87325001

传真:0574-87323742

邮政编码:315010

项目经办人员:陈农、陈勇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本公司概况

自2005年7月陷入资金危机以来,公司关停了大部分企业,由于公司资金状况一直未有改观,目前仅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上饶成功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还在维持经营,其它下属企业(包括:深圳成功通信、深圳成功电气、宁波成功设备和宁波成功计量等)基本上处于歇业后的清理收尾状态(注:至审计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公司关停大部分企业,将业务整合到三家经营性实体企业:分别为深圳市成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饶成功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和北京成功通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另外,公司在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和岱山诚泰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股权被司法处置而剥离,相关收益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由于尚未能摆脱资金危机,公司的主要产品卫星接收器今年业务量大大减少,导致国外销售大幅度下降,同时由于库存商品成本高,导致利润率大幅下降。

2005年7月29日,甫成功接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立案调查通知书》(甬证监立通字02号),称甫成功因违反证券法规行为,该局决定对甫成功立案调查。

2005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甫证监发[2005]73号《关于贵成甫成功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限期更正的通知》,要求甫成功在全面核实后于2005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

由于甫成功未能在2005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甫成功股票从2005年11月1日起停牌。

由于甫成功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后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06年1月5日起甫成功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06年3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深证上[2006]17号文《关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截止2006年3月5日未能完成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更正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2条和14.1.8条的规定,作出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06年3月10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

2006年4月28日甫成功披露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甫成功以前年度会计差错予以了更正。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浙天会审[2006]第855号《关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后的会计报表的专项审计报告》,更正后甫成功2003年度、2004年度财务报表显示公司已连续二年亏损。

之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2006]第1066号《审计报告》和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7)第CA542号《审计报告》对原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继续进行了调整与更正。根据上述两份《审计报告》,甫成功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连续三年亏损,亏损数额分别为-103,619,033.29元、-168,340,859.20元、-79,477,798.05元。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7)第ZA175号《审计报告》,甫成功2006年度的净利润为25,901,934.20元,实现盈利。

2007年5月14日,甫成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07年5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了甫成功的恢复上市申请。2007年5月24日,甫成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函件,要求甫成功补充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目前,甫成功正积极准备需要补充的相关材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面临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诉扬州中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5年12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成功通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因手机买卖合同纠纷将扬州中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兴公司")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诉上法庭)。在被告扬州中兴公司和中兴通讯公司提交答辩状期间,两被告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后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扬州中兴公司和中兴通讯公司对本案管辖权的异议。因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两被告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两被告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并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本案裁定情况详见2006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2、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京兆水表有限公司起诉宁波成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4年5月至2004年11月,原告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京兆水表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宁波成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陆续签订了六份无线远传水表产品买卖合同及与产品买卖合同配套的补充协议,商定原告购买被告11090台无线远传水表,合同货款共计2,952,050元。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被告宁波成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按约定向原告提供无线远传水表11090台,原告向被告实际支付货款2,359,500元。后原告以产品质量为由将宁波成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上法庭,提出解除其中五份产品买卖合同(合计9090台产品)、返还货款2,359,500元、支付赔偿金和损失等相关诉讼请求。(本案具体情况刊登于2007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3、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诉公司和宁波市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担保垫付款纠纷案

2004年9月,本公司与孟加拉国电报电话局签订合同,承接该国吉大港数字电话和数字无线电通信系统工程,由渣打银行孟加拉国达卡分行为本公司出具履约保函,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出具反担保保函。2004年10月22日,经本公司申请,中行宁波市分行为本公司开立了金额为1,199,438.57美元的反担保保函。2004年10月21日,宁波市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与中行宁波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保函提供最高限额为1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受公司资金链断裂影响,公司承建的孟加拉吉大港项目受到较大影响。孟加拉国电报电话局以公司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为由,向渣打银行孟加拉国达卡分行全额索赔。2007年6月4日,渣打银行孟加拉国达卡分行又向中行宁波市分行进行索赔。2007年6月7日,中行宁波市分行在扣除本公司在该行缴存的保证金后垫款927,520.46美元,用于归还孟加拉国保函受益人电报电话局。2007年10月,中行宁波市分行对本公司及宁波市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立即归还原告保函项下垫款本金927,520.40美元及相应利息30,917.35美元。(本案具体情况刊登于2007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4、宁波网通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宁波网通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临时借款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1500万元。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1130万元余款,该公司遂将本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本公司返还欠款1130万元及赔偿损失1092378元。(上述案件情况刊登于2006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案于2006年4月28日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令本公司返还原告尚欠借款1130万元及利息等。(具体判决内容详见2006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案尚未了结。

5、江西雄宇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江西雄宇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承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成功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2号、1号、3号标准厂房。因资金问题,上饶成功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江西雄宇集团有限公司据此将该公司诉上法院,要求上饶成功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总计156.459万元人民币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相关费用。(上述案件情况刊登于2006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06年8月8日,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判令上饶成功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尚欠工程款156.459万元等。(判决内容详见2006年9月2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上饶成功电子已就此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在该院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刊登在2007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案尚未了结。

6、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江东支行诉本公司及宁波市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2005年8月,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江东支行为本公司及宁波市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二案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判令本公司归还原告本金1100万元、392.9332万元及利息等。(判决内容详见2006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07年4月3日,经交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等债权人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宁波金诚拍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成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宁波市科技园区梅墟街道邵家村地块和房产(即宁波成功信息科技园)进行公开拍卖,宁波宏利集团有限公司以8500万的价格买受(上述内容登载于2007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目前,公司已偿还部分款项。

7、中信实业银行宁波分行诉本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2005年7月,中信实业银行宁波分行为本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等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00万元及诉讼费用等(上述案件情况刊登于2005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目前,公司已偿还部分款项。

8、深圳市商业银行皇岗支行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成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05年4月,深圳市成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皇岗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授予500万元的综合授信,被告以其名下的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振和大厦西楼一、二层作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相关款项作为担保。2005年4月27日,原告向被告发放贷款500万元。因公司整个集团陷入债务危机后,深圳市成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力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深圳市商业银行皇岗支行于2007年3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7年6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2007)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6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贷款本金500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及授予原告有权处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

本案尚未了结。

公司虽然更正了以前年度会计差错且2006年实现盈利,但尚存在以下问题:(1)资不抵债且缺乏持续盈利能力;(2)审计机构对公司2006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审计机构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未提供任何保证。以上问题如果不能得到有效解决,本公司将仍存在退市风险。为了不被退市并恢复持续盈利能力,经多方协商,本公司决定将全部资产出售给华远集团,并由华远集团承担公司全部负债,此外,华远集团还将负责公司员工安置。同时,公司以新增股份购买荣安集团房地产类资产。通过以上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将获得盈利能力强的优质资产,从而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房地产开发。本次重组有助于公司摆脱历史包袱,顺利恢复上市,从而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07年9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向公司第六届董事局出具《关于提议甫成功董事局提前换届选举的函》,提议公司董事局进行提前换届选举。同时,为使公司监事会与董事局任期保持时间上的一致,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提议甫成功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函》,提议公司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以便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2007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召开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局提前换届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7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局、监事会提前换届事项,成立了公司第七届董事局和监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六届董事局全体成员均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局原聘任高管(除胡约翰)全部离职。2007年10月15日,第七届董事局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牛小军先生为董事局主席,并聘任其为公司总裁,聘任胡约翰先生为董事局秘书。据此,甫成功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胡约翰)均已离职。

如果甫成功被稽查还涉及在职人员,则公司与在职的相关人员将解除劳动关系。同时,所有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人员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与甫成功于2007年9月签署的《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整体收购协议书》,华远集团将承接甫成功的全部负债,对甫成功实施债务重组。2007年9月12日,华远集团依据该协议出具了《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关于甫成功债务重组的安排》,并与甫成功债权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就债务重组进行了商谈。华远集团将依据同甫成功各债权人的债务重组协议,在2007年年底前承担履行不低于截至2007年预计亏损金额的债务,确保甫成功经中介机构审计后2007年度报告盈利,不发生甫成功因2007年度未能盈利而退市的情况。

2007年12月18日,华远集团向本公司分别出具《代偿银行债务函》和《债权豁免函》,根据华远集团与公司债权人就公司债权达成的重组协议,华远集团自2007年9月至12月18日代公司偿还中国工商银行上饶信州支行等八家金融机构债务共计22,720.12万元,基于公司重组的特殊情况,免除其对公司的债权1.25亿元。

(二)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数)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7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58,004,710.87	602,788,843.74	805,213,467.52	1,456,754,704.95
负债合计	748,106,161.29	741,590,565.68	958,680,208.91	1,324,236,793.08
股东权益合计	-190,101,450.42	-133,504,038.60	-147,158,672.95	127,225,308.35

2、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要数据(合并数)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7月31日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89,838.45	73,597,401.83	186,989,415.59	588,434,848.46
主营业务成本	218,676,884.34	65,264,581.09	148,981,707.22	492,928,416.62
主营业务利润	-216,308,288.38	4,463,631.68	36,387,318.14	94,194,325.48
利润总额	-214,016,962.78	5,610,658.03	-247,636,075.19	-166,920,629.49
净利润	-76,299,599.57	25,901,934.20	-79,477,798.05	-168,340,859.20

注:2007年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利润

3、每股指标(合并数)

项目	2007年1-7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每股收益(元)	-0.3033	0.11	-0.3407	-0.7215
每股收益扣除(元)	-	-0.39	-1.03	-
每股净资产(元)	-0.8161	-0.57	-0.6307	0.545
每股资本公积金(元)	1.8973	1.8973	1.8949	1.8949
每股现金流量(元)	0.0217	0.024	-0.588	0.0735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1510	0.0673	-0.1169	0.1952

注:2004年度——2006年度财务报表的依照旧会计准则编制,数据援引自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本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667,851	27.29
深圳市胜启投资有限公司	9,917,689	4.25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6,124,802	2.63
上海银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4,289,323	1.84
慈溪市永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06,902	1.67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3,401,032	1.46
海军四八一九工厂	3,098,363	1.33
上海鼎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